

证券代码：688403
转债代码：118049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11,910,000 股已于近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原因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购买价格由 4.41 元/股调整为 4.3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5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其中受让回购股票数量为 1,191.00 万股、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的股票以最终实施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整体业绩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完成情况

根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的审验结果，实际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共计 32 人，共计缴纳份额认购款金额为 51,451,200.00 元，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5145.12 万份（每份份额为 1.00 元），该等资金已汇入本公司账户内。认购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11,910,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1,91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非交易过户至“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68779），过户价格为 4.32 元

/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1,910,000 股，占过户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2%。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